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　　林銘財
被　　告　周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9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98年7月1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8年5 月10日因駕駛車輛肇事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約定自98年6 月15日按月分期清償，如有一期未清償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伊已將上開借款如數交付被告，被告並簽立借據交付伊作為借款證明。詎被告仍未依約還款，迄今仍積欠30,000元未清償。屢經催討

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98年7月1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